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乌审旗金百路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嘎鲁图镇战备物资器材库建设项目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磋商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985891.00元，大写：玖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整

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## 五、工期及施工地点

工期：2021年8月24日-2021年9月24日

施工地点：乌审旗嘎鲁图镇

## 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## 七、相关费用

（一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八、验收

（一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二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 九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## 十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乌审旗财政局  
开户银行：  
帐号：  
联系电话：

2021年 8月 24日

乙方：张晓峰  
开户银行：  
帐号：  
联系电话：19975677868

2021年 8月 24日

## 中标通知书



乌审旗金百路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：

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08月23日就嘎鲁图镇战备物资器材库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WSS-C-G-210064）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中标合同包名称	中标金额(元)
合同包1	嘎鲁图镇战备物资器材库建设项目	985,891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 玖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整		

内蒙古兴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08月23日

